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林麗珠副局長

記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決議：

一、性別分析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交通安全科)：請就性別統計分析部分之圖表 2.前 10 大事故類型之男女比例，及圖表 3.肇事原因男女比例(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女性比例高於男性)，其表格項下資料文字部分與圖檔呈現，似有不盡相符且未具關連性之處，請經交叉分析後資料後再修正補強以符實際。

(二)請就易發生違規行為之路段場域，蒐集並探討違規相關性別比例、年齡層數據資料及研析是否具族群相關性，另講座議題應針對參加宣導對象不同因應教材內容其個別差異性，考量評估跨局(公所)合作之可行性，以期透過不同行政部門媒介傳播可擴大加強宣導並降低各項違規事件發生率。

二、未來加強方向部分(綜規科)，修正意見如下：

可就 107 年執行不足部分再強化，以性別平等角度發想有關交通設施設計、大眾運輸規劃及停車場管理等，達成交通運輸政策實質性平等。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年1-12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建議運管科預算執行率偏低不佳之項目，請再予說明並修正補強。
- 二、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不佳之項目，亦請交工科就實際執行率部分可再行補充修正。
- 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深化本局交通領域專業人才性別意識，建議人事室刪除預算執行數落差原因為擲節經費之文字，以實務執行面係多鼓勵同仁參加市府辦理研習課程或利用數位學習課程方式呈現。

案由三：「性平亮點方案」107年1-12月辦理情形。

決議：實施內容及成果效益個別修正意見如下：

- 一、人行道設施小而美－請交工科文字敘述補充以性平角度帶到性別關連性及性平友善結果，另核列亮點之效益及成果部分，可就縮小型號誌控制器之外型研議增加美化的空間。
- 二、機車退出騎樓計畫－請停營科持續推動並配合本市養工處騎樓整平作業，於辦理本市轄區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之周圍，是否有考量機車替代停車空間，如有亦請補充實執行情形，並評估實施路段公里數之成效與強化性別亮點。

案由四：「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工作計畫及「性平亮點方案」108年規劃情形表。

決議：

-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工作計畫或方案個別修正意見如下：
 - (一)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請交工科就107年度及108年度計畫內預算數額，補充調整編列不同金額差異性之原因，另工程路段範圍設置內照式標誌數量差異性或執行數項目考量性，對

次要道路、郊外光源不足區域部分再行審慎規劃修正。

(二)人行道設施小而美—為提高市容及配合交通安全宣導請交工科就縮小型號誌控制器之外型裝置，研議可美化圖案或文宣設計。

(三)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請停管科檢討全市既有停車場內公共廁所設置數，配合年度契約屆滿重新委外招標經營作業，納入調整改善(建)公共廁所工程之招標契約內容，並就該項工程改善前後差異性以相片呈現施作成果。

(四)機車退出騎樓計畫—請停營科研議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之路段其相關週邊機車停放替代空間足夠性。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三、「性平亮點方案」108年規劃情形表—請停管科增加「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納入本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內涵。另請綜規科補充「捷運環狀線沿線行人通行環境改造計畫」實施道路復舊及轉乘設施基地範圍，並請就實施內容及成果效益，以工程改善前後差異性之相片表現施作成果。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局108年性平影響評估檢視表計有「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及「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二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辦單位(秘書室)及相關業務科(交安科、停管科)就主政項目，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內容、具體事項，評鑑指標是否可扣合性平意涵與項目，並請調整修正及逐項回應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列入期程分項辦理；請秘書室彙整業務科檢討具體計畫後，另以局簽簽奉核定後，再行函報本府研考會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3時15分)。